

金門 區營業處 114 年度 7 月至 12 月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自行考核結果表

考核項目(總成績 1000 分)		分數
創新性 (300 分)	一、提供在地化及客製化關懷服務 二、法規及流程簡化 三、公私協力	290
效益及影響 (400 分)	一、提供在地化及客製化關懷服務 二、法規及流程簡化 三、公私協力	390
可持續性 (150 分)	一、提供在地化及客製化關懷服務 二、法規及流程簡化 三、公私協力	145
擴散應用 (150 分)	一、提供在地化及客製化關懷服務 二、法規及流程簡化 三、公私協力	145
總分：		970 分